

713971

树立正确的民主观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树立正确的民主观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树立正确的民主观

责任编辑 孙载夫 黄湘平 常再林
编 辑 贾芦宁 曾大雅 汪 洋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00千字
1989年12月印刷 印数1——4000册

(内部发行)

82.50

编 者 的 话

制止动乱和北京平息反革命暴乱以来，许多报刊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这些文章根据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民主、自由、人权等问题作了科学的论述。为了便于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同志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认识，我们精选部分文章，编印了《树立正确的民主观》一书。由于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2月1日

目 录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主与法制的论述·····	(1)
共产党要接受监督·····	(13)
关于民主、自由、人权的一封信·····	(19)
树立正确的民主观·····	(23)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区别·····	(39)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民主·····	(48)
怎样认识民主·····	(54)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一个有序的探索过程·····	(62)
正确认识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71)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十大特点·····	(78)
试论民主制度发展的一般规律·····	(83)
论实行民主应遵循的原则·····	(86)
民主建设应从我国现实条件出发·····	(90)
关于国家民主制度的建设·····	(95)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进程及其主要经验·····	(103)
论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特殊性·····	(118)
四十年来的民主政治建设·····	(130)
从争得民主到建设民主的发展与转变·····	(143)
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	(149)
自由内涵着限制·····	(153)
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几点思考·····	(156)
论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	(169)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177)
离开法制的民主就会变为动乱.....	(183)
要发展民主 就必须加强法制.....	(187)
民主急性病会破坏稳定.....	(190)
略论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制.....	(201)
法学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	(207)
法律是自由的界限.....	(213)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16)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容否定...	(222)
中国不能走三权鼎立的道路.....	(227)
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233)
人民代表大会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247)
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决不能照搬西方的“三权鼎立”制度	(255)
监督:执政党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	(264)
试谈人大代表的知政权.....	(272)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民主、自由、人权与法制.....	(276)
动乱和暴乱是对民主与法制的极大破坏.....	(309)
极少数人要的是什么“民主”	(334)
两种对立的民主自由观.....	(348)
两种根本对立的人权观.....	(358)
“民主无东西方之分”吗.....	(369)
关于美国“自由”、“民主”的一次座谈.....	(372)
从卡特上台看美国民主的实质.....	(377)
谁是人权的真正捍卫者.....	(388)
看美国政府“尊重人权”的历史和现状.....	(393)
中国决不能全盘照搬西方民主制度.....	(404)
析方励之鼓吹的“西方民主”	(408)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民主与 法制的论述

我们今天所反对的特权，就是政治上经济上在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表现。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制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法制很不完备，也很不受重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克服特权现象，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公民在法律和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只有真正坚决地做到了这些，才能彻底解决搞特权和违法乱纪的问题。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

私的监督检查。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及其他制度，是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应当努力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要求：（一）经济上，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二）政治上，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有效形式管理国家、特别是管理基层地方政权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健全革命法制，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三）为了实现以上两方面的要求，组织上，迫切需要大量培养、发现、提拔、使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比较年轻的、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82页。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全国各级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或少数人手里，多数办事的人无权决定，少数有权的人负担过重，必然造成官僚主义，必然要犯各种错误，必然要损害各级党和政府的民主生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人分工负责制等等。这种现象，同我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有关，也同共

产国际时期实行的各国党的工作中领导者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有关。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88—289页。

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的形成，同封建主义的影响有一定关系，同我们党一直没有妥善的退休解职办法也有关系。革命战争时期大家年纪都还轻，五十年代正值年富力强，不存在退休问题，但是后来没有及时解决，是一个失策。应当承认，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这个问题也无法解决或无法完全解决。五中全会讨论的党章草案，提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在看来，还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关键是要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包括选举产生、委任和聘用的）职务的任期，以及离休、退休，要按照不同情况，作出适当的、明确的规定。任何领导干部的任职都不能是无限期的。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91页。

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涣散党的纪律，而正是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纪律。在中国这样的大国，要把几亿人口的思想 and 力量统一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具有高度觉悟性、纪律性和自我牺牲精神的党员组成的能够真正代表和团结人民群众的党，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奋斗实践中深刻认识到的真理。我们人民的团结，社会的安定，民主的发展，国家的统一，都要靠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就是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要善于领导；要不断地改善领导，才能加强领导。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300—301页。

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文选》第299页。

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文选》第330页。

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我们的民主制度还有不完善的地方，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1980年12月25日），《邓小平文选》第318—319页。

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

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文选》第134页。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此外，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

我们一定要向人民和青年着重讲清楚民主问题。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都同民主问题有关。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而不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同对敌人的专政分不开，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也分不开。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个人利益要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或者叫做小局服从大局，小道理服从大道理。我们提倡和实行这些原则，决不是说可以不注意个人利益，不注意局部利益，不注意暂时利益，而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之下，归根结底，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我们必须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来调节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如果相反，违反集体利益而追求个人利益，违反整体利益而追求局部利益，违反长远利益而追求暂时利益，那末，结果势必两头都受损失。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归根结底，就是以上所说的各种利益的相互关系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表现。正因为这样，毛泽东同志才说，我们的目标，是想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政治局面，这就是我们今天和今后所要努力实现的政治局面。

我们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因此，继续努力发扬民主，是我们全党今后一个长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但是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把民主和集中、民主和法制、民主和纪律、民主和党的领导结合起来。在我们目前经

济生活还面临一系列困难，还需要进行一系列调整、整顿和改组的时候，特别要着重宣传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道理。只有党内党外上上下下人人都注意照顾大局，我们才能够顺利地克服困难，夺取四个现代化的光明前途。反之，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那就必然会造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四个现代化的彻底失败。那样，我们同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斗争就等于白费，中国就将重新陷于混乱、分裂、倒退和黑暗，中国人民就将失去一切希望。这不但是全国各族人民所极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全世界一切愿意中国强大的人们，甚至仅仅愿意同中国发展贸易的人们所极为关心的问题。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文选》第161—163页。

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18—219页。

我们坚持发展民主和法制，这是我们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但是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这是载在宪法上的。现在把历史的经验总结一下，不能不承认，这个“四大”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应该让群众有充分的权利和机会，表达他们对领导的负责的

批评和积极的建议，但是“大鸣大放”这些做法显然不适宜于达到这个目的。因此，宪法有关“四大”的条文，根据长期实践，根据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党中央准备提请人大常委会和全国大人审议，把它取消。

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21页。

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

邓小平：《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1980年8月21日、23日），《邓小平文选》第307页。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新的政策，就国内政策而言，最重大的有两条：一条是政治上发展民主，一条是经济上进行改革，同时相应地进行社会其他领域的改革。

邓小平：《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1985年4月15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104页。

还是我们过去的想法，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

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1986

年1月17日)。

在改革中，不能照搬西方的，不能搞自由化。过去我们那种领导体制也有一些好处，决定问题快。如果过分强调搞互相制约的体制，可能也有问题。

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要有一个蓝图》（1986年9月13日）。 ✓

我们讲民主，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我经常批评美国当权者，说他们实际上有三个政府。当然，美国资产阶级对外用这一手来对付其他国家，但对内自己也打架，造成了麻烦。这种办法我们不能采用。

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6年12月30日）。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少还要搞20年。民主只能逐步地发展，不能搬用西方的那一套，要搬那一套，非乱不可。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在安定团结的条件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我特别强调有理想、有纪律，就是这个道理。如果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再来一次折腾。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脱离了党的领导，十亿人民没有一个凝聚力，就丧失了战斗力。那样的党连个群众团体也不如了，怎么领导人民搞建设？

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
（1986年12月30日）。

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我们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人们往往把民主同美国联系起来，认为美国的制度是最理想的民主制度。我们不能搬你们的。我相信你会理解这一点。中国如果照搬你们的三权鼎立、普选（我们没有这个条件），中国肯

定是动乱局面，今天这个上街，明天那个上街，这个日子还能过吗？还有什么精力搞建设？所以不能从你们的角度来看待中国的问题。

邓小平：《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的谈话》

（1987年6月29日）。

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的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的法制，在强调发展民主的同时，要强调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年要有理想，守纪律。

邓小平：《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的谈话》

（1987年6月29日）。

中国处于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对此有深刻的认识，因为我们有“文化大革命”的经历，亲眼看到了它的恶果。中国一定要坚持改革、开放，这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希望，但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中国人多，各有各的看法。如果今天这个示威，明天那个示威，365天，天天会有示威游行，那么就根本谈不上搞经济建设了。总的来说，中国人民是支持改革政策的，绝大多数学生是支持稳定的，他们知道离开国家的稳定就谈不上改革和开放。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美国有一二百年搞选举的经验。如果我们现在搞十亿人的选举，一定会出现与“文化大革命”一样的混乱局面。年轻人各执己见就会出现毛主席所说的那种“全面内战”。内战不一定需要枪炮，动拳头、木棒也行。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

邓小平：《会见美国总统布什时的谈话》（1989

年2月26日）。

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实际上，西方国家也并不是都是实行三权鼎立式的制度。

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1989年6月9日）。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有法可依。同时要看到，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仍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必然危害社会主义民主。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要继续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程序和制度，扩大同群众联系、对话的渠道，提高公民参政意识，保证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中得到切实的体现。这同经济的发展一样，是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繁荣昌盛的重要保证。我们的民主法制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轨道有领导有秩序地逐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做法，但绝对不能照搬。我们必须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极少数人鼓吹所谓的“精英”政治，鼓吹政治多元化、多党制，其实质是要把广大人民群众排除在民主之外，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用资产阶级共和国取代社会主义的人民共和国。极端民主化与无政府主义思潮在中国有比较广泛的社会基础，对我们的事业有很大的破坏性，而且很容易为极少数反动分子所利用。我们要高度警惕和坚决抵制这种思潮的泛滥。这样做，正是为了保证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权利，